

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
(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)

以下是港鐵荃灣車廠的噪音監察結果：

2020年11月24日上午10時17分至10時50分
(荃景花園10座天台)：

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	59.5分貝(A)
背景噪音聲級	58.7分貝(A)
經修正的噪音聲級	52分貝(A)*

2020年11月20日晚上23時15分至凌晨00時15分
(綠揚新邨F座天台)：

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	63分貝(A)
背景噪音聲級	62.6分貝(A)
經修正的噪音聲級	52分貝(A)*

備註：

1. 環保署依照《管制非住用處所、非公眾地方或非建築地盤噪音技術備忘錄》量度及評估噪音。
2. 可接受的噪音聲級 (須與“經修正的噪音聲級”比較):
日間/晚間 0700-2300 時: 65 分貝(A)
夜間 2300-0700 時: 55 分貝(A)
3. 在有關量度所得的噪音聲級與背景噪音聲級接近的情況下，根據標準聲學原理，該運算結果不會用作執法。
4. 為配合政府部門特別上班安排，以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，本署在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暫停進行對港鐵荃灣車廠的噪音監察。

區域辦事處 (西)
環境保護署
2021年3月